

# 东兴证券

## 关于新疆中企宏邦节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东兴证券作为新疆中企宏邦节水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### 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风险事项类别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公司未能按期回复年报问询函	不适用

#### 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新疆中企宏邦节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邦节水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5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对新疆中企宏邦节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（年报问询函【2021】第 430 号），要求公司就提出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8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股转公司监管一部。主办券商已就上述事项多次通过各种方式督促该公司。截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，宏邦节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对年报问询函进行回复，也未向股转公司申请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。

### 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由于未能及时回复年报问询函，公司可能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。

### 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与宏邦节水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多次沟通，督促挂牌公司及时回复年报问询函，配合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工作和全国股转公司监管工作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宏邦节水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多次告知宏邦节水未回复年报问询函将面临的风险。

主办券商将继续督促宏邦节水尽快回复年报问询函，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。

##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。

东兴证券

2021 年 8 月 19 日